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簡字第2869號

聲請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郭泓霖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5400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文

郭泓霖持有第三級毒品純質淨重五公克以上，處有期徒刑參月，併科罰金新臺幣貳萬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扣案如附表編號1至5所示之物，均沒收。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與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核被告郭泓霖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第5項之持有第三級毒品純質淨重5公克以上罪。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明知國家對於查緝毒品之禁令，竟仍漠視法令之規定而持有純質淨重5公克以上之第三級毒品，不僅漠視毒品對國人健康、社會秩序之危害，亦助長毒品流通，所為自有不當；惟念及被告犯後坦承犯行，態度尚可，兼衡其持有第三級毒品之數量、犯罪動機、如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所示前科之素行，及其於警詢時自述之智識程度、職業暨家庭經濟狀況（涉及隱私部分，不予揭露，詳如警詢筆錄受詢問人欄記載）等一切具體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及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以資懲儆。

四、又毒品危害防制條例對於查獲之第三級毒品之沒收，並無特別規定，然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之1既規定：「第三級、第四級毒品及製造或施用毒品之器具，無正當理由，不

01 得擅自持有。」，另同條例第11條第5項對於持有第三級毒
02 品純質淨重五公克以上之行為處以刑罰，顯見第三級毒品即
03 屬不受法律保護之違禁物。查扣案如附表編號1至4所示之白
04 色結晶、附表編號5之K盤，經送驗結果，確含有第三級毒品
05 愷他命（該毒品之成分、純度、純質淨重均詳如附表1至5所
06 示），有高雄市立凱旋醫院高市凱醫驗字第83125號、第849
07 11號濫用藥物成品檢驗鑑定書一份在卷可證（偵卷第47、73
08 頁），故附表編號1至5所示之物，均屬違禁物，自應依刑法
09 第38條第1項規定，予以宣告沒收；另包裝上開毒品之外包
10 裝袋4只，因與其內毒品附合而難予析離，且如強予析離亦
11 顯無實益，依社會一般通念，堪認該包裝袋已與查獲之毒品
12 結合成為一體而無從強加析離，是該毒品外包裝袋亦應依上
13 開規定併予宣告沒收。至鑑定用罄之部分，既已滅失，自無
14 庸諭知沒收。另扣案如附表編號6至7所示之手機2支，尚無
15 證據證明與本件被告犯行相關，爰不予宣告沒收，併予敘
16 明。

17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0條第1項、
18 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9 六、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判決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
20 出上訴狀（須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
21 合議庭。

22 本案經檢察官張志杰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8 日
24 高雄簡易庭 法官 張 震

2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
27 狀。

2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8 日
29 書記官 蔡靜雯

30 附表：估計檢驗前總純質淨重：11.279公克

| 編號 | 扣案物品名稱 | 數量 | 鑑定結果及說明/備註 |
|----|-------------|----|---|
| 1 | 白色結晶 | 1包 | 檢出第三級毒品愷他命 (Ketamine) 成分。驗前淨重1.863公克、檢驗後淨重1.843公克，純度約80.39%，驗前純質淨重約1.498公克。 |
| 2 | 白色結晶 | 1包 | 檢出第三級毒品愷他命 (Ketamine) 成分。驗前淨重1.417公克、檢驗後淨重1.396公克，純度約83.82%，驗前純質淨重約1.188公克。 |
| 3 | 白色結晶 | 1包 | 檢出第三級毒品愷他命 (Ketamine) 成分。驗前淨重3.093公克、檢驗後淨重3.072公克，純度約84.79%，驗前純質淨重約2.623公克。 |
| 4 | 白色結晶 | 1包 | 檢出第三級毒品愷他命 (Ketamine) 成分。驗前淨重5.869公克、檢驗後淨重5.846公克，純度約85.66%，驗前純質淨重約5.027公克。 |
| 5 | K盤 | 1個 | 檢出第三級毒品愷他命 (Ketamine) 成分 |
| 6 | iPhone XR手機 | 1支 | |
| 7 | iPhone 13手機 | 1支 | |

02 附件：

03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04 113年度偵字第5400號

05 被 告 郭 泓 霖 (年籍資料詳卷)

01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
02 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敘述犯罪事實、證據並所犯法條如下：

03 犯罪事實

04 一、郭泫霖明知愷他命係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3款列
05 管之第三級毒品，持有之純質淨重不得逾5公克，竟基於持
06 有第三級毒品純質淨重5公克以上之犯意，於民國113年1月2
07 4日1時許，在高雄市○○區○○○路00號「LAMP」夜店外，
08 向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成年男子，以新臺幣2萬元之價格，
09 購得第三級毒品愷他命4包而持有之。嗣於113年1月26日3時
10 28分許，在高雄市前金區五福三路與成功一路口，因騎乘機
11 車紅燈左轉為警攔查，當場在其身上扣得第三級毒品愷他命
12 4包（純質淨重分為1.498公克、1.188公克、2.623公克、5.
13 027公克）、K盤1個、手機2支，而查悉上情。

14 二、案經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新興分局報告偵辦。

15 證據並所犯法條

16 一、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郭泫霖於警詢及偵查中坦承不諱，
17 並有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新興分局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
18 錄表、現場照片、高雄市立凱旋醫院濫用藥物成品檢驗鑑定
19 書等附卷可稽，足認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其犯嫌堪以認
20 定。

21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第5項之持有第
22 三級毒品純質淨重5公克以上罪嫌。扣案之第三級毒品愷他
23 命4包、K盤1個，屬違禁物，請依刑法第38條第1項之規定，
24 宣告沒收。

25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26 此 致

27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2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6 日

29 檢 察 官 張志杰